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宁科通〔2025〕52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及年度执行情况填报工作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创局、各区（园区）科技（科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及年度执行情况填报工作的通知》（苏科高发〔2025〕165号）要求，现就我市组织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

1.检查范围：2024年立项的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

2.检查内容：对照合同检查阶段性目标完成和经费到位使用等情况，主要包括任务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管理情况、综合评价情况等。

3.检查方式及安排：

（1）承担单位系统填写：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填写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相关情况，并于10月22日前线上提交。

（2）现场核查：省市科技部门将组织专家针对目标完成情况、经费到位及执行情况、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等开展核查，请各

中期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相关准备，请各区（园区）科技（科创）局做好对接沟通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二、年度执行情况填报

1.填报范围：执行满3个月以上的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以及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2022年和2023年立项的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

2.填报方式：登录系统进行在线填报，重点关注按合同执行情况、经费支出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并于10月22日前线上提交。

3.请各区科技局做好辖区内相关项目梳理和通知，督促辖区内相关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填报年度执行情况，并认真填写项目执行情况填报统计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于10月27日下班前将提交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同时提交电子版。请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各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填报好项目执行情况填报统计表后，于11月10日下班前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扎口汇总。

三、工作要求

1.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期检查表和年度执行情况信息表填报，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上述填报情况将作为分年度拨款和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2.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化管理责任，发现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问题要及时了解情况并向市科技局报告。

四、联系方式

南京市科技局高新处 83602679, 68786378

- 附件：1. 中期检查项目清单
2. 项目执行情况填报统计表

